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府办〔2015〕180号）《关于落实〈关于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其他自贸试验区施行政策的通知〉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为推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海口市行政管理事项中的广泛应用，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实施必要性

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是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示范带头作用的重要举措；是有效培育市场信用需求，提升社会诚信意识和提高政府行政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的重要手段；对于推动完善我市信用主体信用记录、拓展信用信息使用渠道、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及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有积极意义。

二、定义及主要内容

（一）信用记录主要内容

本实施意见所称的信用记录是指能识别信用主体的身份情况和能反映其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主要可包括以下内容：自然人及法人和其他组织基本情况、资质认证、行政

许可、行政处罚、监管执法、涉裁涉诉、列入“红黑名单”情况、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严重拖欠水电气费用情况、贷款严重逾期不还情况等。

（二）信用报告主要内容

本实施意见所称信用报告是指权威的信用服务平台或有具备相应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以合法的方式从不同渠道收集信用信息，经整理加工后提供给经授权的使用方的书面报告。主要可包括以下内容：自然人及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近年总体信用状况、经营环境、经营条件、经营管理、财务分析、偿债能力分析、前景因素分析、综合评价、评级结果、风险提示等。

（三）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获取渠道

1、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的信用记录、信用报告。

2、国家或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其他权威的信用服务平台提供查询的信用记录、信用报告。

3、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成立、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征信机构提供的信用记录、信用评估、信用评级报告等。

4、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或权威信息平台提供的信用相关数据。

三、使用要求

全市各行政机关及具有管理、服务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结合自身职责和实际情况，在政府采购、行政财政补贴、

发行债券、融资担保、推荐享受信贷支持政策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带头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作为行政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防范决策风险，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能。

（一）明确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使用标准

各行政机关及具有管理、服务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根据履职需要，研究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运用规范，健全使用标准、业务流程，并明确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根据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具体应用场景的不同，可对信用报告类型进行细分，包括但不仅限于信用记录报告、信用评价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信用调查报告、信用风险评估报告、信用修复报告、信用监管报告等。各行政机关及具有管理、服务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结合实际对报告类型进行选择，或者通过定制化的方式确定报告具体内容。

原则上，在涉及政府财政资金使用、国有资产交易的行政管理事项中，所使用的信用报告应包含信用主体偿债情况、盈利情况、资本营运情况等涉及金融信用信息的相关内容。

信用报告仅限于相关信用主体申请实施特定项目或从事特定经济社会活动时一次性使用。

（二）完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使用方式

应在日常管理工作中不断优化、完善、创新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使用方式，可通过提交信用报告、查询信用海口网、联合奖惩插件应用、联合奖惩自动嵌入等方式核查相关主体信用状况。对于信用主体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提交材

料弄虚作假、违反信用承诺等失信行为应纳入信用档案，同时采取相应的失信惩戒约束措施。

（三）拓展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使用范围

应重点在我市下列行政管理事项中，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状况，并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要审查依据之一。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应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

2、行政审批。在项目行政审批、核准或备案等项目前期管理工作中，要使用行政审批申请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对其信用能力进行评价，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监督检查。通过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充分掌握监管对象的信用状况，以信用评价结果、信用风险等级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4、工程建设招投标。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进行招标活动时，需将招标企业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资格预审、评标、定价的参考依据之一。

5、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在进行社会福利扶贫、救济资金以外的各项财政资金补助的申报主体资格审查时，应把申报人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参考依据之一，对信用状况

良好的，优先给予资金扶持；对存在信用状况不良的，不纳入资金扶持范围。

6、在企业的评优评级和周期性审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修复、对社会法人及个人的资质审核或认定、政府公共资源分配、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和聘用、重点领域信用评级等其他工作中，逐步推广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7、鼓励金融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根据相关法规风险控制需求，查询信用海口网的信用记录。鼓励市场主体、个人和其他组织在大宗交易、经济合同、合资合作等商业活动或其他活动中，根据自身防范信用风险的需求，查询信用海口网的信用记录。

四、主要任务

（一）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市信用办要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政府管理和社会需求为导向，严格对标海南自贸试验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技术参数和数据标准，完善海口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优化升级平台功能，进一步满足全社会对信用信息查询、联合奖惩措施运用、信用产品开发等信用服务的需求。

（二）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互补

结合海南自贸试验区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互补机制的构建，各行政机关及具有管理、服务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不泄露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将各类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拓展平台数据资源渠道，并实现信用信息有序开放共享。

（三）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对于诚信主体，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加大扶持力度。对于失信主体要采取公示、降低其行政事务便利性、限制或禁止其参与政府主导的事务等方式加大其失信成本。同时，针对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过程中的守信行为和失信行为，要进行记录和反馈，并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实施奖惩。

（四）加大培育海口市信用服务市场力度

以加强企业信用管理为导向，大力开展面向企事业单位信用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知识培训，不断提升其业务水平。同时进一步培育和促进海口市信用服务市场的发展，引进优质的信用服务机构，逐步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社会征信机构互为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社会信用服务组织体系。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

市信用办会同有关行政机关及具有管理、服务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信用记录核查和信用报告应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信息通报和工作交流，协调解决在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时遇到的相关问题。

（二）建立长效机制

各行政机关及具有管理、服务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过程中，应优先遵循本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根据本部门实际制定相应使用规范。应依法做好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保护工作，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强化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

（三）落实监督考核

将海口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情况纳入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各成员单位做好工作台账，每半年要将行政管理事项中核查使用记录和使用信用报告的情况及相关案例报送市信用办。

六、附则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一：

人民银行企业征信报告信息类

序号	信息类一级	信息类二级	信息类三级
1	基本信息	身份信息	
2		主要出资人信息	
3		高管人员信息	
4	有直接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		
5	信息概要	当前负债信息概要	
6		已还清债务信息概要	
7		对外担保信息概要	
8	信贷记录明细	当前负债	由资产管理公司处置的债务
9			担保及第三方代偿信息
10			欠息记录
11			垫款记录
12			不良和违约类债务
13			关注类
14			正常类的债务
15		已还清债务	由资产管理公司处置的债务
16			担保及第三方代偿信

序号	信息类一级	信息类二级	信息类三级
			息
17			欠息
18			垫款
19			贷款
20			类贷款
21			贸易融资
22			保理
23			票据贴现
24			银行承兑汇票
25			信用证
26			保函
27		对外担保记录	
28	公共信息明细	欠税记录	
29		民事判决记录	
30		强制执行记录	
31		行政处罚记录	
32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	
33		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	
34		获得许可记录	
35		获得认证记录	
36		获得资质记录	

序号	信息类一级	信息类二级	信息类三级
37		获得奖励记录	
38		拥有专利记录	
39		出入境检验检疫绿色通道记录	
40		进出口商品免检记录	
41		进出口商品检验分类监管记录	
42		上市公司或有事项记录	
43		公用事业缴费记录	

附件二：

信用中国信用报告信息类

序号	信息类名称
1	基础信息
2	行政许可信息
3	行政处罚信息
4	守信激励信息（被纳入国家红名单情况）
5	失信惩戒信息（被纳入国家黑名单情况）
6	重点关注信息
7	资质/资格信息
8	风险提示
9	其他

附件三：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种类各不相同，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记录报告、信用评价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信用调查报告、信用风险评估报告、信用修复报告、信用监管报告、信用预警报告、深度分析报告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可结合业务实际选择信用报告类型。